

## 第五章 研究結果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在發展編製台灣地區身心障礙學生一系列之「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同時並探討台灣地區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轉銜輔導評量之狀況，並進而分析影響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之相關因素，和未來宜採取之整合性的生涯規劃、教育訓練、立法修正及社會福利等相關策略及作法。裨以做為我國有關單位及研究人員規劃未來特殊教育、社會福利政策，及提昇身心障礙者生活素質之參考。本研究對象為 899 位經分層抽樣 15 所特殊學校及高職特教班之高一、高二及高三之身心障礙學生。研究調查於 92 年 8 月中旬至 92 年 10 月於全省北、中、南、東四個區域分別實施。所有蒐集資料於回收後隨即進行統計分析工作。以下根據本研究結果，分別就研究結論與研究建議兩個小節加以說明。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一、身心障礙學生基本資料分析

就研究對象而言，本研究對象以男性佔多數 57.5%，女性則佔 42.5%。就年級別而言，二年級佔最多，為 35.9%，三年級其次，佔 33.7%。

就地區分佈而言，居住在台灣之中部縣轄市最多，佔 33.8%，其次北部縣轄市佔 32.1%，中部省轄市佔 7.9%居第三。就障礙等級而言，中度佔 41.8%居冠，其次為輕度障礙，佔 38.8%。就障礙類別而言，智能障礙佔 76.9%最多，多重障礙佔 8.9%最多居其次，第三則為自閉症，佔 1.8%。

就家庭經濟狀況而言，家庭社經地位小康佔最多，為 59.7%，其次為中低收入佔 33.6%。就家長教育程度而言，家長教育程度為識字（國小畢、肄業）階段者最多，佔 30%，其次為高中或高職階段，佔 25%，國中（或初中初職）階段居第三，佔 22.9%。就父親目前職業而言，非技術及半技術性工人佔 30.9%為最多，第二為技術性工人，佔 28.8%，第三為其他佔 16%。就母親目前職業而言，其他最多，佔 34.6%，其次為非技術及半技術

性工人，佔 30.2% ，第三為技術性工人，佔 16% 。

以就讀學校類別而言，就讀普通學校者佔 50.6% ，就讀特殊學校者佔 49，約佔各半。學校做學生課程規劃時，大多考量該生的特殊需求（佔 94.3% ），同時依據該生 IEP（個別化教育計劃）或 ITP（個別化轉銜計劃）進行教學（佔 95.4% ），學校在召開學生的 IEP（個別化教育計劃）或 ITP（個別化轉銜計劃）會議時，會邀請學生學生的 IEP（個別化教育計劃）或 ITP（個別化轉銜計劃）會議時，會邀請學生及家長或雇主等參加（各佔 91.6% 與 74.3% ）。制定學生的 IEP（個別化教育計劃）或 ITP（個別化轉銜計劃）會議時，也大多會評估學生興趣或性向（佔 91.8% ）。此外，學校在提供該生服務時，學校也會與其他專業人員有合作關係（佔 75.3% ）。

## 二、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表現況分析

就整體之轉銜服務現況而言，身心障礙學生之轉銜服務輔導評量之平均得分為 2.65（非常同意為 4 分，非常不同意為 1 分）。顯示身心障礙學生對於轉銜服務之需求與供給狀況界於一般尚可之狀況；亦即身心障礙學生對於其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上的所有敘述，多數以上的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和「同意」。其中以需求層面的「升學輔導」分數最高為 3.096，供應層面的「醫療服務」最低為 1.739。換言之，身心障礙學生對於升學方面仍有一定的興趣與意願在，但受限於自身的障礙狀況以至於身心障礙學生高中職畢業後繼續升學的人數並不多，因此教育單位若能調整入學評量方式讓身心障礙學生也能夠依循適當的管道繼續升學，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來說更能彌補在升學轉銜服務上的不足；而身心障礙學生的健康狀況可能是因為自身的障礙狀況讓他們似多病痛，其實並不然。

至於其他的向度，如生活輔導、就業輔導、心理輔導、福利服務與肢體動能方面，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與供應狀況亦均界於一般尚可之狀況；亦即身心障礙學生對於其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上之有關上述題項之敘述，多

數以上的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和「同意」。

### 三、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信效度考驗

測驗量表的信度反應出該量表評量結果之穩定與可靠程度良好的信度為建立有效評量工具的充分條件。就重測信度而言，本研究結果顯示重測信度頗一致，本量表與全體受訪者之重測信度係數都在.90 以上，均達.01 顯著水準。就  $\alpha$  係數而言，所有題目之  $\alpha$  信度係數為.846；其他七項潛在因素的  $\alpha$  信度係數均介於.83 至.93 之間。

本量表之重測信度由正式研究樣本中抽取 30 人，於第一次施測後間隔 18 天重新測驗，取得本量表之重測信度及測量標準誤如表。

表 5-1-1 重測信度及測量標準誤摘要表

	量表平均 數	量表標準 差	總分小-- 大	重測信度	測量標準 誤
需求層面	168.35	21.98	84--482	.52	15.23
供應層面	161.99	21.49	62--248	.56	14.57

就效度而言，該研究分析顯示，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確實至少具有七個共同因素。第一個因素為「升學輔導」，此因素係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對於升學的興趣與意願；第二個因素「生活輔導」係指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生活籍問題解決方面的能力；第三個因素「就業輔導」係指身心障礙學生對於職業興趣與準備；第四個因素「心理輔導」係指身心障礙學生自我概念的探討；第五個因素「福利服務」係指身心障礙學生對於有關單位所提供的福利服務瞭解與使用情形；第六個因素「醫療服務」係指身心障礙學生身體健康情形；第七個因素「肢體動能」係指身心障礙學生身體運作功能而言。

#### 四、因素分析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的潛在共同因素

##### 探索性因素分析

於第一層面的探索性因素分析的過程中（正交轉軸法），研究的結果發現，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輔導評量需求及供給層面至少具有七個主要潛在共同因素。藉由最大變異--轉軸法（varimax-rotation）及相同因素負荷高者（因素負荷絕對值大於0.1）排列在一起的原則，共分析出十個因素，在需求層面十個共同因素分別為：第一個因素「升學輔導」，此因素係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對於升學的興趣與意願；第二個因素「醫療服務」係指身心障礙學生身體健康情形；第三個因素「生活輔導」係指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生活以及問題解決方面的能力；第四個因素「福利服務」係指身心障礙學生對於有關單位所提供的福利服務瞭解與使用情形；第五個因素「就業輔導」係指身心障礙學生對於職業興趣與準備；第六個因素「肢體動能」係指身心障礙學生身體運作功能而言；第七個因素「身體平衡」係指身心障礙學生大肌肉動作的平衡問題；第八個因素「自我概念」係指對於自身的看法與評價；第九個因素「自尊自信」係指對於人、事、物處理上的態度；第十個因素「職業與福利」係指與職業相關的福利的認知。在供應層面十個共同因素分別為：第一個因素「就業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對於職業興趣與準備；第二個因素「生活輔導」係指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生活以及問題解決方面的能力；第三個因素「醫療服務」係指身心障礙學生身體健康情形；第四個因素「肢體動能」係指身心障礙學生身體運作功能而言；第五個因素「自尊自信」係指對於人、事、物處理上的態度；第六個因素「升學輔導」，此因素係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對於升學的興趣與意願；第七個因素「自我概念」係指對於自身的看法與評價；第八個因素「福利服務」係指身心障礙學生對於有關單位所提供的福利服務瞭解與使用情形；第九個因素「生活與心理」係指獨立生活的態度；第十個因素「職業與福利」係指與職業相關的福利的認知。

## 五、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需求及供給影響因素逐步迴歸分析

藉由逐步迴歸分析的方法，本研究以身心障礙學生有關之(1) 性別，(2) 目前年齡，(3) 年級，(4) 障礙類別，(5) 障礙等級，(6) 家庭經濟，(7) 教育程度，(8) 父親職業，(9) 母親職業，(10) 居住地區等作為研究分析之自變項，而以以身心障礙學生在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供給層面與需求層面的總分以及因素分析所得之各七項分量表因素的得分(升學輔導、生活輔導、就業輔導、心理輔導、福利服務、醫療服務、肢體動能)為依變項進行分析。研究分析結果如下：

整體之分析研究結論如下所示。

- (一) 就轉銜服務需求層面總分而言，三個變項「障礙等級」、「年級別」以及「父親職業」等，分別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轉銜服務需求層面總分具有顯著性的影響。
- (二) 就轉銜服務供應層面總分而言，有五個變項「年齡」、「障礙等級」、「障礙類別」、「性別」以及「家庭經濟」等，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轉銜服務供給層面具有顯著性的影響。
- (三) 就需求層面「升學輔導」因素而言，三個變項「年級」、「父親職業」與「障礙類別」等，分別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升學輔導因素具有顯著性的影響。
- (四) 就轉銜服務需求層面「生活輔導」因素而言，僅有二個變項「障礙等級」與「居住地區」，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輔導需求層面具有顯著性的影響。
- (五) 就轉銜服務需求層面「就業輔導」因素而言，僅有二個變項「父親職業」與「障礙類別」，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就業輔導需求層面具有顯著性的影響。
- (六) 就轉銜服務需求層面「心裡輔導」因素而言，僅有二個變項「障礙等級」與「年級別」，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心理輔導需求層面具有顯著性的影響。

- (七) 就轉銜服務需求層面「福利服務」因素而言，僅有四個變項「年級」、「障礙等級」、「居住地區」與「教育程度」，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福利服務需求層面具有顯著性的影響。
- (八) 就轉銜服務需求層面「醫療服務」因素而言，僅有一個變項「障礙等級」，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醫療服務需求層面具有顯著性的影響。
- (九) 就轉銜服務需求層面「肢體動能」因素而言，僅有二個變項「障礙等級」與「年齡別」，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肢體動能需求層面具有顯著性的影響。
- (十) 就轉銜服務供應層面「升學輔導」因素而言，僅有一個變項「年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升學輔導供給層面具有顯著性的影響。
- (十一) 就轉銜服務供應層面「生活輔導」因素而言，僅有四個變項「障礙等級」、「年齡」、「年級別」與「家庭經濟」，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輔導供給層面具有顯著性的影響。
- (十二) 就轉銜服務供應層面「就業輔導」因素而言，僅有三個變項「年齡」、「居住地區」與「障礙等級」，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就業輔導供給層面具有顯著性的影響。
- (十三) 就轉銜服務供應層面「心理輔導」因素而言，僅有三個變項「性別」、「障礙等級」與「年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心理輔導供給層面具有顯著性的影響。
- (十四) 就轉銜服務供應層面「福利服務」因素而言，僅有二個變項「年齡」與「居住地區」，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福利服務供給層面具有顯著性的影響。
- (十五) 就轉銜服務供應層面「醫療服務」因素而言，僅有二個變項「年級別」與「障礙類別」，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醫療服務供給層面具有顯著性的影響。
- (十六) 就轉銜服務供應層面「肢體動能」因素而言，僅有三個變項「障礙等級」、「年齡」與「居住地區」，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肢體動能

供給層面具有顯著性的影響。

## 六、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差異性分析

本研究以身心障礙學生有關之(1) 性別，(2) 障礙類別，(3) 障礙等級，(4) 家庭經濟狀況，(5) 家長教育程度，(6) 父母親職業，(7) 居住地區，(8) 學校類別，等作為研究分析之自變項，而以身心障礙學生在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供給層面與需求層面的總分以及各七項分量表因素的得分(升學輔導、生活輔導、就業輔導、心理輔導、福利服務、醫療服務、肢體動能)為依變項進行分析。研究分析結果如下：

1. 身心障礙學生性別變項對於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之差異情形，只有供應層面心理輔導向度及供應層面總量表對性別變項具有顯著差異，且女性學生的需求高於男性學生的需求，其他項度均無顯著差異。
2. 身心障礙學生年級別變項對於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之差異情形，在需求層面有升學輔導、生活輔導、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向度及需求層面總量表；經由事後比較發現，各年級在不同向度上的需求程度也不同。供給層面有生活輔導、就業輔導、醫療服務、肢體動能及供給層面總量表對年級別變項具有顯著差異，其他項度均無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發現，三年級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明顯高於一、二年級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
3. 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變項對於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之差異情形，在需求層面有就業輔導及需求層面總量表，事後比較結果顯示聽障學生的需求高於其他障別學生的需求；供給層面有就業輔導、心理輔導、醫療服務、

肢體動能及供給層面總量表對障礙類別變項具有顯著差異，其他項度均無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結果顯示聽障學生的需求高於其他障別學生的需求，但在心理輔導、醫療服務方面語障生的需求明顯高於其他障別的學生。

4. 身心障礙學生障礙等級變項對於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之差異情形，在需求層面有生活輔導、心理輔導、福利服務、肢體動能向度及需求層面總量表；供給層面有生活輔導、肢體動能及供給層面總量表對障礙等級變項具有顯著差異，其他項度均無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結果顯示輕度障礙學生的需求明顯高於中度、重度與極重度障礙學生的需求。

5 身心障礙學生家庭經濟變項對於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之差異情形，在需求層面有就業輔導、肢體動能及需求層面總量表對家庭經濟變項具有顯著差異，其他項度均無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結果顯示富裕家庭的需求高於小康集中低收入家庭的需求，但在需求層面總量表上，小康家庭的需求高於富裕及中低收入家庭的需求。

6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教育程度變項對於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之差異情形，只有需求層面福利服務對家長教育程度變項上具有顯著差異，其他項度均無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結果顯示，家長教育程度為碩博士者的需求明顯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7 身心障礙學生父母親職業變項對於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之差異情形，在需求層面有升學輔導、生活輔導、肢體動能向度及需求層面總量表；供給層面有心理輔導、肢體動能對父親職業變項具有顯著差異；在母親職業方面



只有供給層面的心理輔導具有顯著差異，其他項度均無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結果顯示父親職業類別為高級主管的需求明顯高於其他各類別；母親職業類別為半專業的需求高於其他各類別。

8 身心障礙學生居住地區變項對於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之差異情形，在需求層面有升學輔導、生活輔導、福利服務、醫療服務及肢體動能向度；供給層面有生活輔導、心理輔導、醫療服務、肢體動能及供給層面總量表對居住地區變項具有顯著差異，其他項度均無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結果顯示，北、中、南、東的需求向度不同，但其中以東部地區的需求明顯多於北、中、南地區的需求。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茲就本研究的發現與結論，提出若干建議事項，作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之相關人員與單位之參考：

### 一、在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規劃與提供方面的建議

#### (一)、提供個別化的轉銜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在本研究十項轉銜服務需求的層面與程度，隨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家庭社經地位等而有所不同。此外，身心障礙學生的興趣、能力與支持系統亦是影響其轉銜服務需求的重要因素。由此可知身心障礙學生對轉銜服務的需求存在個別差異，因此在規劃與提供轉銜服務方案時，宜由生態的觀點，多方面考量學生的轉銜服務需求情形，以提供適性的轉銜服務。

#### (二)、落實各項轉銜服務的內涵

本研究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在升學輔導、醫療服務、生活輔導、福利服務、就業輔導、肢體動能、自我概念、自尊自信、職業福利十個層面的轉銜服務需求與供給情形。其中，身心障礙學生在生活輔導層面的休閒覺知與休閒技能、就業輔導層面的職業能力訓練與職場實習及支持性或庇護性就業、醫療服務的醫療資源與補助及就醫溝通技巧等項目的需求偏高，可見落實各項轉銜服務的內涵仍有待進一步的努力。

#### (三)、重視與培養身心障礙學生自我決策的能力

近年來身心障礙學生的自主與自決亦成為轉銜服務在規劃與提供時考量的重點。本研究發現身心障礙學生對各項轉銜服務的需求略高於學校所提供的各項轉銜服務，反映出身心障礙學生對其自身現況具有相當程度的知覺，而轉銜服務的提供者則尚未充份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以提供適

當的服務。轉銜服務在提供的過程中，應培養學生自我決策的能力，而學生的決定與意見也是引導轉銜服務規劃與提供的決定因素。

#### (四)、促進轉銜服務提供單位的協調統整

根據本研究的發現，轉銜服務的規劃與提供涉及十項不同的層面，因此相關單位（諸如：教育單位、社政單位、衛生醫療單位、勞政單位）也有所不同，故於服務事權的規劃上，極容易產生多頭馬車式的行政規劃和管理。因此在法令上明確規範及在制度上建置身心障者個案管理系統，以促進相關單位權責的分工與資源的整合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而個別化的專業服務十分必要。

## 二、在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輔導評量方面的建議

### (一)、持續發展與推廣轉銜服務輔導評量工具

轉銜服務輔導評量是蒐集學生對各項轉銜服務需求情形的工具，依據本研究文獻，國內目前僅在職業輔導評量有較完備的工具與實施流程，而在其他方面，則尚缺乏完備的轉銜服務輔導評量工具。為提供學生個別化的轉銜服務，持續發展與推廣轉銜服務輔導評量工具是未來努力的目標。

### (二)、建立生態觀點的轉銜服務輔導評量

轉銜服務輔導評量的目的在於瞭解身心障礙學生在升學輔導、醫療服務、生活輔導、福利服務、就業輔導、肢體動能、自我概念、自尊自信、職業福利十個層面的轉銜服務的情形，此現況與身心障礙學生所處的生態系統息息相關，因此，欲真正評估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的需求以及規劃轉銜服務的提供，宜整合學生／家長、雇主、專業團隊、社區成員等人的意見，才能由不同的角度統整評量的結果，規劃具有適切性與有效性的轉銜服務。

### (三)、採用多元評量的方法

本研究的文獻指出在進行轉銜服務輔導評量時，僅採用標準化量表難以反映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轉銜服務的現況，宜考量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特質與表達能力，採用多樣化的評量方式，如行為觀察、家長／學生訪談、工作樣本與實作評量等，使評量結果更能反映學生真實的轉銜服務需求。

#### (四)、進行形成性與持續性的轉銜服務輔導評量

轉銜服務輔導評量的實行時機應貫穿轉銜服務規劃與實行的期間。身心障礙學生在校時便應進行全面性與持續性的轉銜服務輔導評量，將評量結果有系統的整理建檔，以隨時修正與提供轉銜服務，並促進成功學生畢業後轉銜的成果。

### 三、對後續研究的建議

#### (一) 採取生態觀點，整合多方意見

本研究主要以身心障礙學生或其重要他人在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上的意見瞭解其轉銜服務需求的情形，以老師的意見來反映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轉銜服務的情況，然影響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的人員尚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相關專業人員、社區人員、雇主及其生活中常接觸的人，因此未來的研究宜將這些人員的意見亦列入考量。

#### (二) 研究對象與研究對象階段的擴展

本研究的對象主要為高中職階段特殊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探討其轉銜服務需求與供給的現況，然而不同的安置、障別與不同的生涯階段應會影響轉銜服務需求與供給的情形，故後續研究宜將研究對象擴展至高中職階段普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以國中與大學的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以瞭解不同安置下的身心障礙學生在轉銜服務需求與供應情況之差異。

### (三) 研究工具與方法的改進

本研究主要使用問卷做為研究工具，但由於有些研究對象為重度的身心障礙學生，認知功能較一般人為差，故較無法瞭解題意，與評估自身情形而對問卷做出正確反應，雖可由重要他人代答，但回答的客觀性仍是值得討論的議題。在後續研究中，除標準化問卷的使用外，可加入持續性的行為觀察或採用生態評量，透由對相關事實的記錄，反應身心障礙學生在轉銜服務的真實情形。

### (四)、轉銜服務輔導評量驗證性因素分析之進行

在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中以皮爾遜 (Pearson) 積差相關來分析需求層面及供給層面間的相關大小及顯著性考驗，由表 5-2-可知需求層面量表與供給層面量表間的相關係數為.315，達顯著性，顯示此兩量表間具有顯著差異。

表 5-2-1 需求及供給層面相關係數摘要表

供給層面	需求層面
Pearson 積差相關	.315*
顯著性	.000
個數	897

在顯著水準為.05 時相關顯著

轉銜服務輔導評量的內涵具有全面性與多樣性，本研究依據特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精神發展量表，屬於初探性質的研究，在各項轉銜服務內涵的探討仍未臻完備，後續研究可藉由本研究所蒐集到的轉銜服務輔導評量的向度與研究結果為基礎，進一步探討轉銜服務輔導評量的內涵，發展出更完備、更可評量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需求的量表。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 一、本研究選取之研究對象為就讀於特殊學校或高職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探討其轉銜服務輔導之現況，其研究結果的推論，僅能以和樣本相似者為範圍。
- 二、本研究所謂之「轉銜服務」係包含升學輔導、醫療服務、生活輔導、福利服務、就業輔導、肢體動能、自我概念、自尊自信、職業福利十項，不宜推論至本研究未包含之其他轉銜服務層面。